

大學用書

民法債編各論 (上)

黃立 主編

楊芳賢、陳光岳
謝銘洋、吳秀明
蘇惠卿、郭玲惠
(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

合著



元照出版

民法債編各論(上)



黃 立 主編

楊芳賢、陳洸岳、謝銘洋、吳秀明、蘇惠卿
郭玲惠、黃 立、楊佳元、郭麗珍、姚志明
林一山、陳聰富、杜怡靜、王惠玲、王千維

(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

合 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民法債編各論 / 楊芳賢等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02 [民 91]

冊 ; 公分

ISBN 957-2022-35-0 (上冊 : 平裝)

ISBN 957-2022-36-9 (下冊 : 平裝)

1. 債法 - 各論

584.38

90021686

民法債編各論 (上)

1C19PA

2004 年 10 月 初版第 3 刷

主 編 黃 立

作 者 楊芳賢、陳洗岳、謝銘洋、吳秀明
蘇惠卿、郭玲惠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2022-35-0

序 言

我國民法債編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修正，次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原條文共計六百零四條，增、刪、修、廢的條文多達二百三十四條，幾占原條文百分之三十八（見法務部提案要旨）。民法債編施行法修正三十六條，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修正一條，均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遺憾的是，市面上卻沒有一本完整的、依據新條文撰寫的債編各論教科書，可供學生或實務界研讀。另一方面，債編各論教科書範圍廣泛，牽涉極多，若由一、二人撰寫，無法合理期待有完成的一天，而且債各範圍極廣，部分章節又涉及許多特別法，常常超出每一位教民法的人所專精的範圍，影響了獨自撰寫的意願。爲了解決這個問題，在元照出版公司前總編輯林美惠博士與我的共識下，我們邀集了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台北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與海洋大學等法律相關系所擔任民法相關課程的教授們合力撰寫。分別是買賣（政治大學楊芳賢教授）、特種買賣（政治大學陳洸岳教授）、互易（政治大學楊芳賢教授）、交互計算（政治大學楊芳賢教授）、贈與（台灣大學謝銘洋教授）、租賃（政治大學吳秀明教授）、借貸（東吳大學蘇惠卿教授）、僱傭（台北大學郭玲惠教授）、承攬（政治大學楊芳賢教授）、旅遊（政治大學黃立教授）、委任（台北大學楊佳元教授）、居間（成功大學郭麗珍教授）、行紀（高雄大學姚志明教授）、寄託（銘傳大學杜怡靜教授）、倉庫（東吳大學蘇惠卿教授）、

運送營業（海洋大學林一山教授）、承攬運送（海洋大學林一山教授）、合夥（高雄大學姚志明教授）、隱名合夥（高雄大學姚志明教授）、合會（台灣大學陳聰富教授）、指示證券（銘傳大學杜怡靜教授）、無記名證券（銘傳大學杜怡靜教授）、出版（台灣大學謝銘洋教授）、終身定期金（政治大學王惠玲教授）、和解（中正大學王千維教授）、經理人及代辦商（東吳大學蘇惠卿教授）、保證（銘傳大學杜怡靜教授）、人事保證（銘傳大學杜怡靜教授）。我們編寫的方式，是以實例來說明相關的理論與規定，考量新的理論與實務的發展，以淺顯的文字來敘述，希望能讓讀者不僅能容易了解債編各論的內容，並能運用自如。

爲了避免不同作者間用語的不一致，在元照公司的要求下，我擔當了全部稿件的審稿與校稿工作，閱讀這麼多的精采文稿雖然辛苦，卻使我受益良多，也感謝所有作者對於我的寬容與配合。

這本書能夠出書，首先應該感謝所有參與的教授們，他們不辭辛勞的撰寫，甚至於影響他們原先排定的工作時程。他們的投入與堅持，都讓我衷心感激，他們淵博的學識，精練的文筆，更讓我陶醉。

其次要謝謝林美惠教授，沒有她的推動，不會有本書的誕生。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同仁擔任全部的編輯與出版作業。我也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的研究生張南薰、洪羽柔、吳依真、陳竹君、簡佩如、嚴家雯與周瑤敏等人同步校稿，以求將錯字降到最低。

每一位教授平時教學、研究與撰稿的工作就已經十分忙碌，加上常有突發的事件（非可歸責教授們之事由），使交稿的時間或有先後，加上德國債編修正條文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

日起施行，新的理念與規範內容，迫使部分作者改寫原先已經完成的章節。書籍無法如期推出，相當程度辜負了讀者的期待。但是請讀者先生小姐們記得，等待不過是片刻的時光，看到一本好書的幸福感才更重要。

讀者對於本書如有任何建議或評論，請與元照出版公司聯絡，他們的電子信箱是law@mail.angle.com.tw，他們一定會將讀者意見轉給相關的作者參考。

黃 立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於政大法學院

撰稿分工表

章 名	作 者
第 一 章 買 賣	楊芳賢 陳洸岳（特種買賣）
第 二 章 互 易	楊芳賢
第 三 章 交互計算	楊芳賢
第 四 章 贈 與	謝銘洋
第 五 章 租 賃	吳秀明
第 六 章 借 貸	蘇惠卿
第 七 章 僱 傭	郭玲惠
第 八 章 承 攬	楊芳賢
第 九 章 旅遊契約	黃 立
第 十 章 出 版	謝銘洋
第十一章 委 任	楊佳元
第十二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蘇惠卿
第十三章 居 間	郭麗珍
第十四章 行 紀	姚志明
第十五章 寄 託	郭麗珍
第十六章 倉 庫	蘇惠卿
第十七章 運 送	林一山
第十八章 承攬運送	林一山
第十九章 合 夥	姚志明
第二十章 隱名合夥	姚志明
第廿一章 合會契約	陳聰富
第廿二章 指示證券	杜怡靜
第廿三章 無記名證券	杜怡靜
第廿四章 終身定期金	王惠玲
第廿五章 和 解	王千維
第廿六章 保 證	杜怡靜
第廿七章 人事保證	杜怡靜

作者簡介 (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

楊芳賢

學歷：德國烏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陳洸岳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謝銘洋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吳秀明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蘇惠卿

學歷：日本九州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郭玲惠

學歷：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台北大學司法學系教授

黃 立

學歷：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楊佳元

學歷：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台北大學法學系副教授

郭麗珍

學歷：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姚志明

學歷：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高雄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林一山

學歷：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台灣海洋大學海法所助理教授

陳聰富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杜怡靜

學歷：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銘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王惠玲

學歷：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副教授

王千維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本冊目錄

序 言

撰稿分工表

作者簡介

◆第一章 買 賣

一、買賣概論.....	5
二、出賣人之給付義務及其不履行.....	30
三、物之出賣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52
四、買受人之義務.....	140
五、試驗買賣.....	178
六、貨樣買賣.....	185
七、分期付款買賣.....	190
八、拍 賣.....	199
九、其他之特殊買賣.....	209
參考文獻.....	214

◆第二章 互 易

一、互易之意義與性質.....	219
二、互易之效力.....	221
參考文獻.....	229

◆第三章 交互計算

一、交互計算之意義與功能.....	233
二、交互計算契約之效力.....	237
三、交互計算契約之消滅.....	251
參考文獻.....	254

◆第四章 贈 與

一、贈與之意義.....	257
二、贈與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257
三、贈與人之責任.....	262
四、附負擔贈與.....	265
五、贈與關係之消滅.....	269
六、窮困抗辯.....	273

◆第五章 租 賃

一、緒論——租賃之概念、社會經濟意義與 相關法規	277
二、租賃契約之成立.....	290
三、出租人在租賃契約下之權利義務.....	298
四、承租人在租賃契約下之權利義務.....	339
五、承租人債務之擔保.....	383
六、租賃契約涉及第三人之法律關係.....	423
七、租賃契約之消滅.....	474

附論 特種租賃概說.....	497
參考文獻.....	499

◆第六章 借 貸

一、總 說.....	505
二、使用借貸.....	506
三、消費借貸.....	527
參考文獻.....	548

◆第七章 僱 傭

一、僱傭之意義.....	551
二、僱傭之效力.....	554
三、僱傭之消滅.....	567

◆第八章 承 攬

一、承攬契約之意義、區分與分類.....	575
二、定作人之權利.....	594
三、定作人之給付義務與對己義務.....	646
四、瑕疵發見期間與權利行使期間.....	665
五、展 望.....	668
參考文獻.....	669

下冊目錄

序 言

撰稿分工表

作者簡介

◆第九章 旅遊契約

一、旅遊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的效力	3
二、旅遊契約的主體	6
三、簽約的時、地以及廣告之效力	8
四、旅遊服務的標的	9
五、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16
六、業者債務不履行	26
七、旅客解除或終止契約	31
八、當事人之變更	35
九、其他事項	36

◆第十章 出 版

一、出版之意義	41
二、出版契約之概念	41
三、出版契約之性質	42

四、出版契約之成立	44
五、出版權授與人之權利與義務	45
六、訂正或修改著作之權利	54
七、出版人之權利與義務	55
八、出版關係之消滅	58

◆第十一章 委 任

一、委任契約之概念	63
二、委任契約之成立	72
三、委任契約之效力	75

◆第十二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總 說	109
二、經理人	110
三、代辦商	129

◆第十三章 居 間

一、序 論	143
二、居間契約之類型	149
三、居間人之義務	153
四、居間人之權利	158
五、特殊問題——婚姻居間契約	169
附 錄	175

◆第十四章 行 紀

一、行紀之意義	179
二、行紀契約之性質與類型	184
三、行紀契約之效力	185
四、行紀關係之消滅	211

◆第十五章 寄 託

一、一般寄託之意義	215
二、寄託之性質	216
三、寄託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218
四、特殊寄託	227

◆第十六章 倉 庫

一、總 說	249
二、倉庫營業人	251
三、倉庫寄託契約之成立與性質	254
四、倉庫寄託契約之效力	256
五、倉庫寄託契約之消滅	270
參考文獻	272

◆第十七章 運 送

一、總 說	276
二、物品運送	287

三、旅客運送	342
--------------	-----

◆第十八章 承攬運送

一、總 說	352
二、承攬運送契約與運送契約的區別	359
三、承攬運送人的義務	362
四、承攬運送人的責任	364
五、承攬運送人的權利	371

◆第十九章 合 夥

一、合夥之基本概念	387
二、常見之合夥類型	390
三、合夥契約之特性與目的	391
四、合夥之內部關係	393
五、合夥之外部關係	413
六、合夥之變更	418
七、合夥之消滅——合夥經解散而消滅	428

◆第二十章 隱名合夥

一、隱名合夥之基本概念	437
二、隱名合夥之效力	441
三、隱名合夥之消滅	453